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7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蔣景竹（原名：蔣碧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,1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2,1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6月21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（現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雙方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為期6個月，按週年利率7.88%計算，期滿後則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，然如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，則利息改按週年利率19.9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渣打銀行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2,149元及利息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,149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美國運通銀行
05 「7.88%信用貸款」額度回復申請書、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
06 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740003110
07 號函文、經濟部97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1350號函
08 文、股份有現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
09 明細表、99年12月15日太平洋日報全國公告及被告戶籍謄本
10 （見本院卷第5至11頁）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
11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
12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
1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16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6 書記官 巫嘉芸